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6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本次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3.1 (一)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3.2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2.1 (1)标的资产
3.2.2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2.3 (3)定价的支付方式
3.2.4 (4)支付期限
3.2.5 (5)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
3.2.6 (6)标的资产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3.2.7 (7)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2.8 (8)相关人士安排
3.3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3.3.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2 (2)发行方式
3.3.3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3.4 (4)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数量
3.3.5 (5)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3.3.6 (6)拟上市地点
3.4 (四)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3.4.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4.2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3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调价情况
3.4.4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3.4.5 (5)发行数量
3.4.6 (6)锁定期安排
3.4.7 (7)拟上市地点
3.4.8 (8)相关人员安排
3.5 (五)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3.6 (六)决议有效期
4.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交易对方订立附生效条件的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第3项议案项下的第3.4项内容及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通过。
上述第1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此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通过。
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因此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7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决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召集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9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2015年9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传真方式提交,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前,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9月11日之前,由专人送交、邮寄、快件或传真方式送交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四。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开价格	买入价格
362110	三钢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投票代码362110。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其中,第3项议案为包含多个需表决子议案的议案,以3.00元代表该议案组项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以3.01元代表议案组中的第1项子议案(序号为3.1),以3.02元代表议案组中的第2项子议案组下的第3.2.1项子议案(序号为3.2.1),以3.03元代表该议案组中的第3项子议案组下的第3.2.2项子议案(序号为3.2.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果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元
3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3.00元
3.1	《关于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3.01元
3.2.1	(1)标的资产	3.02元
3.2.2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03元
3.2.3	(3)定价的支付方式	3.04元
3.2.4	(4)支付期限	3.05元
3.2.5	(5)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	3.06元
3.2.6	(6)标的资产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3.07元
3.2.7	(7)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08元
3.2.8	(8)相关人员安排	3.09元
3.3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3.10元
3.3.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1元
3.3.2	(2)发行方式	3.12元
3.3.3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13元
3.3.4	(4)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	3.14元
3.3.5	(5)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3.15元
3.3.6	(6)拟上市地点	3.16元
3.4	(四)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3.17元
3.4.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8元
3.4.2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19元
3.4.3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调价情况	3.18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4.4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3.19元		
3.4.5	(5)发行数量	3.20元		
3.4.6	(6)锁定期安排	3.21元		
3.4.7	(7)拟上市地点	3.22元		
3.5	(五)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3.23元		
3.6	(六)决议有效期	3.24元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交易对方订立附生效条件的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的议案》	11.00元		

(4) 输入委托投票。
上述总议案及各单个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的,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六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半日后,密码服务正式开通。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忘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激活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ecc.com.cn>)申请。
3. 股东获取数字证书的流程
数字证书申请流程:
(1) 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三钢闽光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点击“数字证书登录”和“服务密码”;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以上两种方式投票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多项议案,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同一议案进行多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投票时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数。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未进行有效投票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账户、证券公司客户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投票数量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该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5. 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 出席本次会议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系人:徐燕凤、苏青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六、查文文件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3.1	(一)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3.2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2.1	(1)标的资产			
3.2.2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2.3	(3)定价的支付方式			
3.2.4	(4)支付期限			
3.2.5	(5)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			
3.2.6	(6)标的资产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3.2.7	(7)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2.8	(8)相关人员安排			
3.3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3.3.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2	(2)发行方式			
3.3.3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3.4	(4)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			
3.3.5	(5)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3.3.6	(6)拟上市地点			
3.4	(四)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3.4.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4.2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3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调价情况			
3.4.4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3.4.5	(5)发行数量			
3.4.6	(6)锁定期安排			
3.4.7	(7)拟上市地点			
3.5	(五)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3.6	(六)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交易对方订立附生效条件的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的议案》			

特别提示: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兩種或以上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打“√”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兩種或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项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 对于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在股东大会会上应依法回避表决。

委托人(或本单位)名称(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69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姚记扑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姚晓丽女士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8月27日和8月28日,姚晓丽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9%,占姚晓丽女士持有股票的10.07%)和6,15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5%,占姚晓丽女士持有股票的8.7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27日和8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26日。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目前姚晓丽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2,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晓丽女士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9,41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3.21%,占姚晓丽女士持有股票的70.5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累计质押的股份为83,7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8%,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1.85%。
此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70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姚晓丽女士的通知,姚晓丽女士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8月28日和9月1日,姚晓丽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5万股和365万股(后由于公司中期实施10股转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质押股份调整为810万股和730万股,合计15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6%)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和9月3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2014-061)。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5号)、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26,058股,每股发行价格13.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7,629,014.58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15,679,02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1,949,988.5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18日出具了大验字[2014]000365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外投资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通運輸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调整为“车联网+交通产业”投资项目,即使用4,000万元与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和安徽天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云天下”)。行云天下设立后,“交通運輸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公众出行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行云天下。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2015年9月1日,公司及行云天下(以下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行云天下已在乙方可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9905010010024631,截至2015年8月26日,专户余额为24,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交通運輸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公众出行服务平台”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5-05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8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变更“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其中的4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2015年8月31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厦门七匹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001C3K1P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8
法定代表人:周少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08月31日至2045年08月30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律有明确除外)。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持续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目前筹划的重大事项已确定为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
2015年8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通知,上述三位股东已收到某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收购意向,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根据双方达成的意向,上述三位股东将其个人及其亲属(以下简称“出让方”)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投资方,并将剩余股份中部分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收购方,本次交易可能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相关工作,收购方聘请的财务顾问正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对拟进行的权益变动行为及购买方主体资格等事项进行核查;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财务等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5-05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高高科 苏威B 公告编号:2